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的颱風安排

茲提述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 100 號數碼港 3 座 F 區資訊科技大道 3 樓培訓演講廳舉行。由於香港之天氣狀況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董事會謹此宣佈，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七時後仍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改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通函與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所有該等決議案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維持不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寄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改期之股東週年大會維持有效。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黃朗欣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